

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7 月 25 日第七次合併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茲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，各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 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三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六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之處理。
 - 七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由系所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，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。職掌內容應包含：
- 一、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學生實習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。
 - 二、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經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提交本委員會通過。
 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 - 四、督導各系學位學程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